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孙齐炜，法定代表人，园长）现授权委托王嵩（男，41岁，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副园长）代表我单位进行北海文物建筑日常养护的签署工作。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单位处理与此项活动有关的事务，进行磋商、谈判、签署文件等事宜，该代理人的权限为：代理参加相关会议、谈判、磋商、起草、修改、审定、签署文件及协议书。在此项活动的整个过程中，该委托代理人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委托代理人上述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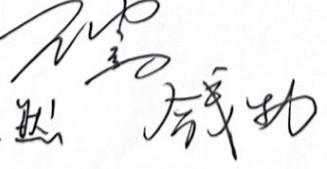
该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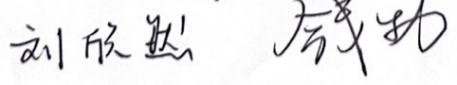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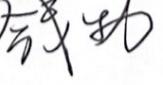
单位全称：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

联系电话：(010) 64033225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手人：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9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宜履行完毕之日自动失效。

施工合同



发包方: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承包方: 北京市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北海文物建筑日常养护

工程地点: 北海公园内

工程性质: 保养、养护

承包范围: 屋面查补、油饰见新、墙面保养等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 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零柒佰捌拾叁元伍角陆分 (¥: 1490783.56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6月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 北京市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海文物建筑日常养护

地 点: 北京市北海公园内

工程内容: 屋面查补、油饰见新、墙面保养等内容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屋面查补、油饰见新、墙面保养等内容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6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 合同价款

5.1 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零柒佰捌拾叁元伍角陆分 (人民币)

¥: 1490783.56 元

5.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总价合同。

本合同报价中包括酬金、人工费、交通费等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
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
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海公园内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 包 人：北京市北海公园
管理处（公章）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 人：（签字）

电 话：010-64038102

传 真：010-64033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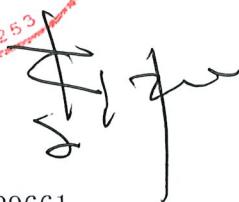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官园桥支行

帐 号：318156023000

邮政编码：100034

承 包 人：北京市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北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 人：（签字）

电 话：010-62029661

传 真：010-620149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帐 号：11001028700053002500

邮 政 编 码：100088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 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汉 语言文字。

2. 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颁布的《建筑法》、《民法典》及本地区现行法规。

2. 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符合国家统一颁布的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本地区执行法规。

3、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发包人派驻的代表

姓名：刘欣然

5、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贾斯乾 执业证书信息（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ZRGC2015035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就本工程合同范围内，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指派的代表无权做出任何承诺、确认，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人义务或发包人权利，无权增加承包人权利、费用或发包人义务，任何承诺、确认等均须以发包人加盖公章的方式确认。

6、发包人工作

6. 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

工当日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附近。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根据发包人指令,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委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各项工作。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交进度计划表。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使用景观围挡、保持围挡及施工范围内干净卫生,建筑垃圾及渣土及时清理出园。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资料后2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9、工期延误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项目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发包方项目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方项目代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0.2 发包方项目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方项目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项目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10.3 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承包方通知发包方组织验收。如承包方提交的成果能够通过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可以向承包方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如承包方提交的成果不能通过发包方验收，发包方有权拒绝向承包方支付全部合同总金额，承包方已收取部分（金额）须无条件退回。承包方同意并确认，发包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所做的验收，视同发包方的验收。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2) 合同方式确定

(1) 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 根据实际工程量及现场设计变更洽商进行调整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3) 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

12、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50%作为施工预付款，即745391.78元，预付款中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且发包人专项资金到位10日内。

1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2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 分 比	金 额 人 民 币 (元)
签订合同后且发包人专项资金到位10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	50%	745391.78 元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核后且发包方专项资金到位10日内	约 50%	结算金额扣除工程预付款金额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完善竣工结算资料，将竣工结算书一并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报送结算资料或结算资料欠缺、未配合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计机构工作而影响结算进程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六、材料设备供应

14、发包人供应

1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具备生产资质的厂家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产品。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6、竣工验收

16.1 竣工验收标准：除国家规范验收标准外，专业部分以发包人所提供技术要求为准

16.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结算，并于1个月内结算完毕。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7、违约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方需向发包方交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尾款中扣除。

17.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约定的工期完工，承包人每延误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承包人延误超过10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费用，承包人已收取部分必须无条件退回。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承诺的质量，承包人应承担费用、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交工，拆除后重建；除此之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延误天数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价款3/1000的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

承包方不得以与其他机构合作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费用，承包方已收取部分必须无条件退回，同时承包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出现未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未妥善履行培训义务、未妥善履行保修期内义务等以上情况，发包方均有权从应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关扣除数额及比例，发包方有权自主决定。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因承包方的行为造成发包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和知识产权，上述责任和相关赔偿损失等全部费用由承包方独立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8、争议

1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通过诉讼解决；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9、不可抗力

1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或因发包方上级单位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发包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但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发包方并不承担因此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

20、保险

2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承包人员工在工作中遭受人身损害或其伤害任何第三方，或在工作中因自身身体机能而生病、伤亡等，上述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独力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3) 承包方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相关人员办理相应保险，以保证承包方现场人员的安全；承包方须安排施工人员进园前完成体检，并清楚掌握派驻人员的身体健康情况。

21、担保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 /

22、合同解除

22.1 解除合同的通知以信件或者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解除合同的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当面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2.2 承包方延期竣工超过20天或经两次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费用，承包方已收取部分必须无条件退回。

22.3 一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累计满或超过5%时，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22.4 合同解除的效力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

23、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工程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终止。

24、保修

24.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律、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为：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保修的时间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

24.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3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5、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方式：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尾款前十日内，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支付工程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如承包方未在规定时间之内支付上述质保金，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尾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剩余部分：指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未及时维修而由发包人自行垫付的维修款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26、承包方保证：1. 其本身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并完全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2. 其应以熟练、专业的方式完成服务，以及其提供的一切产品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适合于发包方的目的。3. 其有签订并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并且其提供给发包方的任何产品无侵害他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发包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4. 对于承包方在合同期内

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发包方有权进行检查审核。对于发包方的检查审核工作，承包方必须予以全力配合。5、承包方保证为发包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均与承包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承包方按照法律规定为其支付工资、缴纳各项社保，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若出现违反上述合同条款的情况，发包方均有权拒绝向承包方支付所有服务费用，发包方已支付款项承包方须无条件全部退回，同时承包方亦丧失了向发包方索要相关服务费用的合法权利。6、承包方同意并承诺，承包方的任何人员均与发包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及劳务派遣关系。发包方要求承包方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的行为均不构成相关服务人员劳动关系的任何改变；承包方与其项目管理人员及相关服务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发包方无关。7、如因承包方人员的过错行为而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人身损失（包括任何第三方）的，承包方必须予以全额赔偿。8、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或省级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证书

27、补充条款

无

以下无正文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 北京市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公章） 承包人：北京市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64038102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北街4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6202966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北京市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协商一致，对北海文物建筑日常养护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律、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漏为5年；
3.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4. 装修工程为2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备、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内所发生的全部施工内容质保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际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保金的返还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发包人：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公章） 承包人：北京市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64038102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北街4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62029661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北海文物建筑日常养护

工程项目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

甲方: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乙方: 北京市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水品,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国家与人民的财产与人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法令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任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等,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的足额到位创造条件。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负责人应随时督促乙方加强安全管理,按操作规范与规程作业,并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施工现场明显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整改。

二、乙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务院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乙方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责。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 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械、运输设备等的安装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使用。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4) 施工现场应具备良好的安全保证措施与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

(5)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四十八条的规定,对施工现场购买意外伤害、伤亡保险。

(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王立波 (签字)

电话: 010-64038102

乙方: 北京市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风北街4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李建平 (签字)

电话: 010-62029661